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产品适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招商基金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了解相关投资者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搜集并保存受益所有人信息及证明材料。请投资者配合填写本表，并配合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客户名称	受益所有人
☐ 信托产品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公募基金 ☐ 基金专户产品 ☐ 基金子公司资管产品 ☐ 银行资管产品 ☐ 券商资管产品 ☐ 券商子公司资管产品 ☐ 保险资管产品 ☐ 保险子公司资管产品 ☐ 期货资管产品 ☐ 期货子公司资管产品 ☐ 私募基金 ☐ 年金计划 ☐ 养老金产品 ☐ 社保基金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其他：	从上往下依次判定后，仅勾选符合的一项： ☐ 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其他对产品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不需要识别，不需要进一步提供信息及资料

受益所有人信息 请根据上述勾选情况并结合罗列的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在下方如实填写所有受益所有人（自然人）的完整信息。

序号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截止日	地址	备注（职务）

上述受益所有人是否包含特定自然人：①外国政要或特定关系人、②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 是，属于前述__类（请配合招商基金进行强化的身份识别流程） ☐ 否

投资者声明：

- 1、本人已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知晓并确认若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该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商基金将不承担由此导致搜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任何后果，且有权拒绝办理业务。本人已知晓并确认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更新并告知招商基金。
- 2、本人已了解并同意，招商基金有权通过询问本人、要求本人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来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但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本人在第 1 项中的相关披露责任。
- 3、招商基金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本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

客户经办人签名：

非自然人客户（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